

「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專案小組第五十次會議議程 2002.06.10

會議議程

壹、討論事項

案由一、九二一震災南投縣草屯鎮新富寮段市地重劃區及集集鎮廣明段(二)市地重劃區，經實際計算重劃負擔及依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計算應領差額地價數額後，再邀請土地所有權人舉辦說明會結果，因同意重劃人數及面積比率過低是否續辦案，提請討論。(南投縣政府)

案由二、有關南投縣政府建議將南投市小半山段五三十一等地號住宅區土地納入新社區開發第二期平價住宅用地勘選案，提請討論。(本部營建署企劃組)

貳、報告事項

案由一、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列管追蹤表案，報請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案由二、本專案小組第四十九次會議紀錄案，報請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臨時提案

肆、散會

討論事項

案由一：九二一震災南投縣草屯鎮新富寮段市地重劃區及集集鎮廣明段(二)市地重劃區，經實際計算重劃負擔及依九二一震災重建

暫行條例計算應領差額地價數額後，再邀請土地所有權人舉辦說明會結果，因同意重劃人數及面積比率過低是否續辦案，提請 討論。(南投縣政府)

說明：

一、草屯鎮新富寮段市地重劃區係本府委託內政部地政司辦理之地區，本區經該司依現行市地重劃有關法令規定予以估計重劃各項費用並研擬重劃前後地價後按重劃前土地相關位次計扣重劃負擔及試辦重劃土地分配位置及依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計算應領差額地價數額後(如附件一，見第七頁)，於九十一年四月十二日邀集區內土地所有權人舉辦說明會結果：全區總人數十七人，面積一·九一九七〇一公頃，同意重劃者八人，佔全區總人數比例四七·〇六%，同意重劃者面積〇·六九五九五二公頃，佔全區總面積比例三六·二五%，反對重劃者七人，佔全區總人數比例四一·一八%，面積一·一〇三七一七公頃，佔全區總面積比例五七·四九%，未表示意見者二人，佔全區總人數比例一一·七六%，面積〇·一二〇〇三三公頃，佔全區總面積比例六·二五%。

二、本府辦理之集集鎮廣明段(二)市地重劃區，經依現行市地重劃有關法令規定予以估計重劃各項費用並研擬重劃前後地價後按重劃前土地相關位次計扣重劃負擔及依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計算應領差額地價數額後(如附件二，見第十一頁)，於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邀集區內土地所有權人舉辦說明會結果：全區總人數九十六人，面積五·〇四八六五二公頃，同意重劃者二人，佔全區總人數比例二·〇八%，同意重劃者面積〇·三二六三六九公頃，佔六·四六%，未表示意見者九十四人，佔全區總人數比例九七·九二%，面積四·七二二二八三公頃，佔全區總面積比例九三·五四%。

擬辦：基於該二區同意重劃人數及面積比例皆未過半數，且亦非屬都市計畫規定應以市地重劃開發之地區，為避免土地所有權人反

對重劃而激起民怨，擬取消不辦。至若有安置九二一震災受災戶需開發新社區者，所需土地建請在「九二一震災開發新社區土地讓售意願相關資料」內遞補，上開資料業經內政部地政司於九十一年三月七日以台地創十二字第○九一○○五○七○七號書函送內政部營建署有案。

決議：

案由二：有關南投縣政府建請將南投市小半山段五三十一等地號住宅區土地納入新社區開發第二期平價住宅用地勘選案，提請討論。
(本部營建署企劃組)

說明：

- 一、查本案土地均係私有地，面積一・二七公頃，前經本署九十年十一月評比列為適宜興建新社區開發之南投市儲備土地第四優先；惟依本部地政司召開市地重劃說明會後統計，無地主同意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如附件三，見第十四頁），故未列入九處優先辦理之市地重劃地區。另依據本部地政司九十一年三月七日書函及九二一震災住宅重建進度雙週報第十一期九二一震災開發新社區土地讓售意願統計表顯示，本基地地主中同意讓售與政府作為安置九二一震災受災戶之基地面積比例為百分之十二，有條件同意讓售面積比例為百分之四十四（如附件四，見第十五頁）。
- 二、有關私人開發九二一震災新社區部分，於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修正案中已有相關之規定；惟因該法案尚未通過，故目前暫時無法實行。
- 三、南投縣政府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函送本署本社區由地主自行提供之受災戶意願調查（如附件五，見第十七頁），合計七十一份，其中願意申購者計二十八名，承租者計十三名，申購（或承租）均可者計二十九名，未填者一名。另南投縣政府於九十

一年五月二十三日郵寄本組有關本案由地主自行提供之受災戶意願調查，合計七十二份，其中願意申購者計二十七名，承租者計十六名，申購（或承租）均可者計二十九名，未填者一名；惟上開申購（或承租）意願調查之受災戶，是否符合新社區安置資格仍有待釐清。

四、本署辦理之南投茄苳新社區，預計規劃八層集合式住宅一九二戶及三樓透天式一般住宅一六五戶，七層平價住宅六十三戶，合計四二〇戶。其中第一期開發區規劃興建一般透天住宅六十戶，現正由南投縣政府進行受災戶預約登記事宜；七層平價住宅六十三戶已完成規劃設計並已取得建築執照，正進行發包作業中。另查南投縣政府所報之新社區住宅需求調查，南投市出租住宅需求一一七戶，救濟性住宅需求二十戶，合計需求一三七戶（如附件六，見第十八頁）。

擬辦：擬請南投縣政府視南投茄苳新社區預約登記狀況，以及未來之需求等綜合考量後，若認為有需要開發本社區，則請南投縣政府研提可行性規劃報告報核，如認為適宜由政府進行開發，則本案土地建議納入第三期開發儲備用地，並於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修正通過後配合需求據以辦理；如認為可由私人進行開發，則請南投縣政府依相關規定協助私人辦理。

決議：

報告事項

案由一：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列管追蹤表，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說明：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列管追蹤表如附件七（見第十九頁）。

決定：

案由二：本專案小組第四十九次會議紀錄，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說明：本專案小組第四十九次會議紀錄如附件八(見第二十四頁)。

決定：

五、報告事項：

案由一：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列管追蹤表案，報請 公鑒。

決定：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列管追蹤事項執行情形需繼續列管追蹤者(如附件)，請各主辦單位填報執行情形，提下次會議報告。

案由二：本專案小組第四十九次會議紀錄案，報請 公鑒。

決定：會議紀錄確定。

六、討論事項：

案由一：九二一震災南投縣草屯鎮新富寮段市地重劃區及集集鎮廣明段(二)市地重劃區，經實際計算重劃負擔及依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計算應領差額地價數額後，再邀請土地所有權人舉辦說明會結果，因同意重劃人數及面積比率過低是否續辦案，提請 討論。

決議：市地重劃之實施，係屬政府公權力之行使，縱未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縣政府認應實施市地重劃辦理開發之地區，仍可依法辦理。本兩處土地是否續辦市地重劃？宜視南投縣政府有無於草屯鎮及集集鎮開發取得本案土地興建安置受災戶住宅之必要而定，請南投縣政府迅予查明需求作成決定後，於二週內函復本部，以憑決定是否協助續辦。

案由二：有關南投縣政府建請將南投市小半山段五三一 一等地號住宅區土地納入新社區開發第二期平價住宅用地勘選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同意南投縣政府意見，納入開發儲備用地，俟有實際需求時再行開發。

七、散會。

附件

「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列管追蹤表

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 次別 | 案號 | 決議(定)事項摘要 | 主辦單位 | 執行情形 | 管考建議 |
|----|------|--|-------------|------|------|
| ○五 | ○五○一 | <p>南投縣埔里鎮蜈蚣里土石流危險區遷村新社區開發主體案：</p> <p>一、本案整體規劃範圍約十公頃，但因採分期開發原則辦理，第一期開發面積三．四公頃，依據行政院重建委員會歷次會議決議原則，新社區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下，由縣市政府擔任開發主體；故本案原則同意由南投縣政府擔任開發主體，請南投縣政府確定配售安置對象，並向其說明本社區住宅配置、預估售價及受災戶財務負擔等，以掌握配售對象實際承購意願。</p> <p>二、請南投縣政府儘速研提開發計畫，依據新社區開發審核作業流程報核。</p> | 南投縣政府 | | |
| ○六 | ○六○四 | <p>南投縣中寮鄉清水村土石流遷村案雖已進行至地形測量、地質鑽探工程發包階段；惟本專案小組第五次會議既已決議，因新社區開發審核及經費撥付作業流程已於專案小組會議修正通過，目前辦理中之新社區開發案，應研提可行性規劃報告送內政部，故本案仍請南投縣政府依程序補報可行性評估報告。</p> | 南投縣政府 | | |
| 一八 | 一八○五 | <p>依據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十七條之一規定因震災受損建築物安全鑑定之申請案，尙未完成</p> | 工程會、營建署(建管) | | |

| 次別 | 案號 | 決議(定)事項摘要 | 主辦單位 | 執行情形 | 管考建議 |
|----|------|--|--------------|------|------|
| | | 最終鑑定者，請權責機關儘速完成確認性之最終鑑定，已完成最終鑑定者，對全倒或半倒之判定請權責單位迅參考最終鑑定結果予以判定結案。 | 組)、各縣市 政府 | | |
| 三六 | 三六〇一 | 原則同意本部營建署所規劃之未來二年內完成震損集合住宅修復補強之工作期程；惟震損集合住宅修復補強工程經費補助係由政府補助百分之四十九，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補助百分之二十一，社區住戶負擔百分之三十，本案延長受理申請期限部分，請本部營建署與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協調確定。 | 營建署(建 管組) | | |
| 三六 | 三六〇五 | 有關受災戶土地位於斷層帶上、土石流危險區等地質脆弱地區無法原地重建且無法以市地重劃、區段徵收、都市更新或其他方法辦理重建者，其原建築基地之處理案，請本部地政司賡續研議辦理，並列出進度表，掌握時效積極續辦。 | 地政司 | | |
| 四二 | 四二〇一 | 請台中縣政府立即辦理大里菸類試驗所都市計畫樁位測定及地籍分割等事宜，俾利本部營建署進規劃設計。 | 台中縣政府 | | |
| 四二 | 四二〇二 | 九二一震災開發新社區撥貸預算，部分調整流用為平價住宅補助費用已納入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修正草案並送立法院審議中；惟如於修法完成前，即需動支經費者，擬依據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第十二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提報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管理委員 | 營建署(財 務組) | | |

| 次別 | 案號 | 決議(定)事項摘要 | 主辦單位 | 執行情形 | 管考建議 |
|----|------|---|----------|------|------|
| | | 會通過後辦理。 | | | |
| 四五 | 四五〇一 | 同意非採都市更新方式辦理重建之集合住宅納入個別住宅重建融資辦理，請本部營建署配合修正「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個別住宅重建融資撥貸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 | 營建署(國宅組) | | |
| 四五 | 四五〇二 | 台中縣太平德隆新社區用地變更審議請縣政府於一個月內完成，基地內文化遺址之挖掘查證處理事宜，亦請縣政府一併儘速處理。 | 台中縣政府 | | |
| 四五 | 四五〇三 | 「九二一震災出租及救濟性住宅安置受災戶辦法(草案)」請本部營建署邀集有關機關會商後再提報本專案小組討論。 | 營建署(企劃組) | | |
| 四七 | 四七〇一 | 國宅逕予出租供弱勢受災戶承租案請本部營建署提報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委員會討論，建請由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補助購置後再行出租，以利重建業務之推動。 | 營建署(管理組) | | |
| 四八 | 四八〇三 | 請本部營建署簽報函請行政院同意將新社區儲備用地屬於公有非公用及公營事業機構所有之土地列管。有關列管土地之取得開發等技術性問題之克服，請本部營建署另案召開會議研商。 | 營建署(土地組) | | |